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前稱「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2,209	281,625	3.8%
經營溢利	101,612	93,733	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54,854	45,580	20.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099元	21.2%
每股股息			
— 中期	無	無	0%
— 擬派末期	0.04港元	0.035港元	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1,170,621	1,234,156	-5.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576,132	542,487	6.2%
每股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1.26元	人民幣1.18元	6.8%
債務淨額 ²	440,942	518,572	-15.0%
資本總額 ³	1,017,074	1,061,059	-4.1%
負債資本比率 ⁴	43.35%	48.87%	-5.5%

附註：

1. $\frac{\text{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債務淨額
4.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資本總額}}$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u>292,209</u>	<u>281,625</u>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72,908)	(69,402)
折舊及攤銷		(58,455)	(57,770)
維修及保養		(2,867)	(3,077)
員工成本	5(b)	(28,903)	(29,414)
行政開支		(22,618)	(24,782)
銷售相關稅項		(3,073)	(2,099)
其他經營開支		<u>(1,773)</u>	<u>(1,348)</u>
經營溢利		101,612	93,733
財務收入		453	311
財務開支		<u>(24,894)</u>	<u>(29,707)</u>
財務成本淨額	5(a)	(24,441)	(29,396)
其他收入		<u>6,611</u>	<u>5,979</u>
除稅前溢利	5	83,782	70,316
所得稅	6	<u>(28,931)</u>	<u>(24,736)</u>
年內溢利		<u>54,851</u>	<u>45,58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4,854	45,580
非控股權益		<u>(3)</u>	<u>-</u>
年內溢利		<u>54,851</u>	<u>45,580</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8(a)	<u>0.120</u>	<u>0.099</u>
攤薄（人民幣）	8(b)	<u>0.120</u>	<u>0.099</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54,851</u>	<u>45,58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7,112)</u>	<u>(12,93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7,739</u>	<u>32,64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47,742</u>	<u>32,641</u>
非控股權益	<u>(3)</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7,739</u>	<u>32,641</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397	1,061,206
預付租金		-	44,815
無形資產		1,291	1,898
遞延稅項資產		3,217	3,753
		<u>1,062,905</u>	<u>1,111,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97	14,82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44,126	32,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93	74,860
		<u>107,716</u>	<u>122,484</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0	303,431	257,70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52,979	52,767
租賃負債		486	-
即期稅項		6,200	3,186
		<u>363,096</u>	<u>313,658</u>
流動負債淨額		<u>(255,380)</u>	<u>(191,1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7,525</u>	<u>920,498</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35,075	126,227
計息借貸	10	50,500	209,500
租賃負債		343	–
遞延收益		11,735	12,099
遞延稅項負債		33,209	29,651
		<u>230,862</u>	<u>377,477</u>
資產淨值		<u>576,663</u>	<u>543,0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535,983	502,33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576,132</u>	<u>542,487</u>
非控股權益		<u>531</u>	<u>534</u>
總權益		<u>576,663</u>	<u>543,021</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有初次應用此等調整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之相關資料，惟僅以與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調整為限。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5,38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174,000元）。鑑於此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根據對本集團未來溢利及經營現金流入的預測以及預期本集團可取得持續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信貸及間接母公司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普星聚能」）財務支援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概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均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待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以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作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為緩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有償合約撥備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09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的承擔：	
—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u>(259)</u>
	45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5)</u>
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剩餘租賃付款現值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425</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預付租金項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 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206	44,815	425	1,106,446
預付租金	44,815	(44,81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11,672	-	425	1,112,097
租賃負債（流動）	-	-	148	148
流動負債	313,658	-	148	313,806
流動負債淨額	(191,174)	-	(148)	(191,3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20,498	-	277	920,77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77	2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477	-	277	377,754
資產淨值	543,021	-	-	543,021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年內已應用的業績比較，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通過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比較，下表可反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該期間財務業績的估計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之 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補加：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除：假設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 (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假設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比較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01,612	1,686	(1,646)	101,652	93,733
財務開支	(24,894)	31	-	(24,863)	(29,707)
財務成本淨額	(24,441)	31	-	(24,410)	(29,396)
除稅前溢利	83,782	1,717	(1,646)	83,853	70,316
年內溢利	<u>54,851</u>	<u>1,717</u>	<u>(1,646)</u>	<u>54,922</u>	<u>45,580</u>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下調本集團電廠為電網公司供電的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更，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 銷售熱力收入指向企業實體的熱力銷售。

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乃於產品轉移時確認。

容量電費收入乃根據裝機容量及容量電費按月確認。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電力：		
電量電費收入	45,445	42,568
容量電費收入	<u>218,024</u>	<u>213,158</u>
	263,469	255,726
熱力：		
銷售熱力收入	<u>28,740</u>	<u>25,899</u>
	<u>292,209</u>	<u>281,625</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集中，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只有一名。於二零一九年，來自該客戶（包括其附屬公司）的電量電費收入及容量電費收入達到人民幣263,46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5,726,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46)	(311)
外匯收益淨額	(7)	—
財務收入	(453)	(311)
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利息	24,831	29,682
租賃負債利息	31	—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24,862	29,682
銀行費用	32	25
財務開支	24,894	29,707
財務成本淨額	24,441	29,39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773	27,253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2,130	2,161
	28,903	29,414

本集團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組織的退休金。根據相關退休金規定，本集團須每年供款。本集團向各社保辦事處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而各社保辦事處須承擔退休金相關的付款及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的義務。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的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120	232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62	55,826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1,337	－
－使用權資產－其他物業*	349	－
攤銷		
－預付租金	－	1,337
－無形資產	607	607
與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的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18	－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00	1,180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385	18,14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8)	(417)
	<u>21,337</u>	<u>17,73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594	7,006
	<u>7,594</u>	<u>7,006</u>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28,931</u>	<u>24,736</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來，自中國的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3,20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651,000元）。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3,782	70,31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國家的 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25,135	21,37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9	250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	–
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502)	(2,555)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9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	(417)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7,058	6,079
	<u>28,931</u>	<u>24,736</u>
實際稅項開支	<u>28,931</u>	<u>24,736</u>

7.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二零一八年：0.035港元)	<u>16,667</u>	<u>13,768</u>

報告期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並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0.035港元(二零一八年:0.03港元)	<u>14,097</u>	<u>11,493</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4,85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5,58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8,600,000股(二零一八年:458,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1,047	29,888
預付款項	1,195	1,567
其他應收款項	<u>1,884</u>	<u>1,340</u>
	<u>44,126</u>	<u>32,795</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41,047</u>	<u>29,88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於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悉數結清。

10. 計息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i)	154,431	35,000
非即期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ii)	79,000	77,500
非即期無抵押關連方貸款的即期部分(iii)	70,000	145,205
	<u>303,431</u>	<u>257,705</u>
非即期		
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ii)	40,500	119,500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iii)	10,000	90,000
	<u>50,500</u>	<u>209,500</u>
	<u>353,931</u>	<u>467,205</u>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關連方貸款分別為來自普星聚能的19,7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7,431,000元)無抵押貸款(二零一八年:非即期無抵押關連方貸款的即期部分:19,7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5,205,000元))及來自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的人民幣17,000,000元無抵押貸款(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000,000元)。

來自普星聚能的19,700,000美元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4.45%(二零一八年:年利率4.45%)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續期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償還。來自萬向財務的人民幣17,000,000元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4.35%(二零一八年:年利率4.35%至4.4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萬向」)(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9%(二零一八年:年利率4.9%)計息並須每半年償還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

該等銀行貸款須待達成與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財務契諾方可取用,此做法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甚為普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諾概無遭到違反。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00,000元非即期無抵押關連方貸款為來自普星聚能的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4.7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000,000元非即期無抵押關連方貸款為來自普星聚能的貸款,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提前償還,而餘下人民幣70,0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償還。該等貸款按年利率3.92%(二零一八年:年利率3.92%)計息。

(iv) 本集團計息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03,431</u>	<u>257,705</u>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7,000	169,0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u>23,500</u>	<u>40,500</u>
	<u>50,500</u>	<u>209,500</u>
	<u>353,931</u>	<u>467,205</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68	3,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51,511</u>	<u>48,854</u>
	<u>52,979</u>	<u>52,76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39	3,480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52	36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u>477</u>	<u>397</u>
	<u>1,468</u>	<u>3,913</u>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4,669</u>	<u>11,68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和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四家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458兆瓦（當中包括578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為約160噸。為更佳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策略方向及業務重點以及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關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獲股東投票支持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正式生效。

業務回顧

隨著浙江省於二零一九年的整體經濟結構調整推進及購電需求結構性調整，浙江省相關政府部門於年內在滿足電網頂峰需求情況下對本集團下屬四家發電廠的年度發電計劃進行了優化和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發電量較上年度88,505兆瓦時減少5.07%至84,015兆瓦時。同時，因應年內整體發電量減少，發電用天然氣量亦較上年度21,160,000立方米減少8.82%至19,293,888立方米。年內，受惠於年內售熱價格上漲，在售熱量較上年度104,321噸減少6.41%至97,639噸的情況下，本年度售熱收入仍較上年度人民幣25,899,000元增長10.97%至人民幣28,740,000元，毛利率亦較上年度3.18%上升7.05個百分點至10.23%。因應年內售熱量減少，供熱用天然氣量較上年度9,962,000立方米減少7.89%至9,175,600立方米。

年內，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發佈《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和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5號）、《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10號）、《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00號）、《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484號）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491號），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及含稅天然氣門站價格進行調整。經本年度的數次調整後，本集團下屬浙江普星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前稱「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浙江普星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各自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686元，降幅約13.16%；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626元，降幅約14.25%；集團下屬各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亦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27元下調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2.88元，降幅約11.93%；各電廠含增值稅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

另外，根據國家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年內下達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號），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調整增值稅稅率。本集團主營業務適用的售電及售熱銷項增值稅稅率由16%調整為13%，天然氣進項增值稅稅率則由10%調整為9%。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如下：

發電廠	發電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藍天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德能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京興電廠	天然氣	75	100	75
	光伏	0.22	100	0.22
安吉電廠	天然氣	158	100	158
	光伏	0.36	100	0.36
總計		457.58	100	457.58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乃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試行天然氣發電兩部制電價政策（「兩部制電價政策」）。受有關政策影響，本集團的電費收益主要分成兩部份：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

年內，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年內按《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和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5號）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10及491號）進行的調整，本集團下屬德能電廠、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686元，降幅約13.16%；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626元，降幅約14.25%。本集團下屬各電廠的含增值稅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

發電量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試行的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來安排二零一九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劃。因應浙江省二零一九年整體購電需求調整，在滿足電網頂峰需求情況下，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下屬四家發電廠的年度發電計劃進行了優化及調整，令本集團於年內的發電任務相應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天然氣發電量為84,015兆瓦時（相當於滿載發電約183.8小時），較上年度88,505兆瓦時（相當於滿載發電約193.7小時）減少5.07%。

光伏發電

本集團的光伏機組裝機容量為578千瓦，所發電量主要用作補充電廠廠用電率之用，餘下部份出售予電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伏發電量為約645兆瓦時（二零一八年：約420兆瓦時），當中約89兆瓦時（二零一八年：約75兆瓦時）出售予電網。年內，本集團透過上述光伏發電減省用電成本人民幣302,000元（二零一八：人民幣185,000元），並實現售電收益人民幣1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6,000元）。

售熱量

本集團現由下屬安吉電廠向供熱管道附近廠家提供蒸汽，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為約160噸。

為提升供熱業務的利潤，本集團於年內提高了售熱價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蒸汽的含增值稅平均售價約人民幣322.28元，較上年度每噸約人民幣271.18元上升18.84%。年內，由於出口企業因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而出現用熱需求下降的情況，導致本集團本年度的售熱量較上年度104,321噸減少6.41%至97,639噸。然而，受惠於年內售熱價格上漲，本集團本年度的售熱收入仍較上年度人民幣25,899,000元增長10.97%至人民幣28,740,000元；貢獻毛利人民幣2,941,5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23,000元），毛利率亦較上年度3.18%上升7.05個百分點至10.23%。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皆使用天然氣為發電燃料，而下屬安吉電廠則使用天然氣作為發電及供熱用燃料。天然氣是本集團唯一的燃料來源，並由本集團（亦為浙江省地區）唯一之供應商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負責提供。

浙江省地區的天然氣價格乃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年內按《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和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5號）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00及484號）進行的調整，本集團下屬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27元下調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2.88元，降幅約11.93%。

隨著年內發電量和售熱量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天然氣總用量為28,469,488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9,175,600立方米），較上年度31,122,000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9,962,000立方米）下降8.52%。本集團的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兆瓦時人民幣587.99元（二零一八年：約每兆瓦時人民幣524.93元），較上年度上升12.01%；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噸人民幣240.76元（二零一八年：約每噸人民幣219.93元），較上年度上升9.47%。發電及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天然氣含增值稅平均價格較去年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成本為人民幣72,908,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69,402,000元增加5.05%。燃料成本佔相關收益（電量電費收入（不包括光伏發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比率則較上年度101.80%下降3.29個百分點至98.51%。由於適用於本集團的上網電價和天然氣價格均含增值稅，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相關收益適用的銷項增值稅稅率下週幅度較相關成本適用的進項增值稅稅率大，以及年內出售蒸汽的含增值稅平均售價亦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受惠於年內財務開支減少及增值稅稅率調整的正面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4,854,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45,58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274,000元或20.3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2元，較上年度每股人民幣0.099元增加21.21%。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和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受惠於本集團主營業務適用的銷項增值稅稅率下調及年內售熱價格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292,209,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281,625,000元增加人民幣10,584,000元或3.76%。

經營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和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90,597,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187,892,000元上升人民幣2,705,000元或1.44%。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燃料成本隨相關進項增值稅稅率下調而增加以及年內天然氣含增值稅平均價格上升所致。

經營溢利

受惠於優化發電模式和增值稅稅率調整的正面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01,612,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93,733,000元增加人民幣7,879,000元或8.41%。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4,441,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29,396,000元減少人民幣4,955,000元或16.86%。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償還部份計息借貸，令相關財務開支減少。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8,931,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4,736,000元增加人民幣4,195,000元或16.96%。本年度所得稅增加乃隨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4,85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5,58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2元，較上年度每股人民幣0.099元上升21.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八年：0.035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458,600,000股（二零一八年：458,600,000股）普通股計算，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合共18,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51,000港元）。

重大投資活動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皆是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8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860,000元），當中包括人民幣3,16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7,000元）是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7,71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484,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63,09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658,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5,38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174,000元），流動比率為0.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部份貸款因應還款期而從非流動負債調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489,83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432,000元），當中包括19,700,000美元的關聯方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37,43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35,205,000元））、150,79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35,07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62,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26,227,000元））和40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折合約人民幣3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234,431	270,205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19,500	197,000
股東貸款	135,075	126,227
租賃負債	829	—
總計	489,835	593,432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3,917	257,705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7,343	169,0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58,575	166,727
總計	489,835	593,432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273,33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1,432,000元）為定息債務，當中約人民幣272,86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1,432,000元）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餘下之債務乃按人民幣計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年利率3.92%至4.90%（二零一八年：3.92%至4.90%）計息。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43.3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1名僱員，當中不包括2名臨時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名僱員，當中不包括1名臨時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人民幣28,90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414,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展望

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精細化管理，加強人力資源、人才培訓，提升管理效率，優化發電模式。同時，本集團注意到，浙江省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推進能源體制改革，在能源運行、電力體制、天然氣體制等領域著重推進改革步伐，作為目前立足浙江省的民營清潔能源運營商，本集團將積極跟進改革步伐，結合自身發展，探尋業務發展突破。

雖然現時浙江省的容量電費、電量電費及天然氣門站價格等都是由浙江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來釐定，而非由市場主導，本集團需面對較大的政策風險，但本集團仍深信在未來的五至十年，天然氣發電業務依然是一個可供發展的好產業。作為一間以能源為發展核心的企業，本集團有著一顆擁抱能源大時代的心，並將以透過「能源+科技」為核心理念發展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致力開拓多元化能源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注入新動力，並提升其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在專注拓展其裝機容量和供熱業務的同時，以開拓發展電力輔助服務、能源合約管理及儲能等新業務為未來發展目標，全力以赴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和回報。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及全球世界各地的社會及經濟等各方面造成較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及下屬電廠已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政策積極開展疫情預防工作。目前，有關疫情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不良影響，本集團生產運營維持正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八年：0.03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號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本年報已一併發送予股東，該通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xclean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之股份轉讓：

- (i)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ii)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以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主要內容。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若適合）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作比較，並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現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xclean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